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關於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王濤先生及宋廣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炳德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張秉綱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登载《年度股东大会通告》，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登载《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26 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92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957%。

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5 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822,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827%；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孙源先生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五）《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六）《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八）《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宋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补选黄炳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议案中，第（一）至（九）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上述第（十）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第（十）项议案中候选董事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票数，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已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彭春桃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许斐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